

## 優良實習學生遴選辦法

第一條 為表揚各校優秀之實習學生，以激勵對臨床護理之興趣，訂定「優良實習學生遴選辦法」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實習學生指在本院該年度內之各校護理實習學生。

第三條 甄選方式及時間，分為初審、複審二階段，每年舉辦一次。

第四條 每年10月1日~10月31日進行優良實習學生初審，由各校常駐型實習老師推薦(推薦表如附表一)，推薦人數依院方公告。

### 一、初審評分項目如下

1. 學習態度(含自我成長)
2. 個案整體護理過程(含護理技術、解決問題能力)
3. 沟通能力(含護理指導、護理紀錄書寫)
4. 具體成果(實習作業：讀書報告、案例分析、個案報告、創新...等)
5. 實習成績需達80分以上。

### 二、複審評分由院方督導會議討論決議。

# 附表一

## 亞東紀念醫院 護理部

2009.01.01 制訂

## 優良實習學生推薦表

2024.03.29 第十二次修訂

2025.03.03 第十三次修訂

校名/學制：\_\_\_\_\_ 實習生：\_\_\_\_\_ 實習時間：\_\_\_\_\_

項目	配分	(初審) 老師評分
1. 學習態度 (含自我成長)	20%	
2. 個案整體護理過程 (含護理技術、解決問題能力)	30%	
3. 溝通能力 (含護理指導、護理紀錄書寫)	20%	
4. 具體成果(實習作業：讀書報告、案例分析、 個案報告、創新...等)	20%	
5. 實習成績	10%	
總分	100	

說明：實習成績 80 分以上得 8 分；90 分以上 10 分。

推薦老師簽名：\_\_\_\_\_ 主管簽名：\_\_\_\_\_